

青岛大学 2020 年新旧动能转换-化工实验室建设
采购（1384）项目

货物类公开招标文件

（上册）

采 购 人：青岛大学

代理机构：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000202002002556

日 期：2020 年 7 月 13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1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11
2. 其他规定	1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3
1. 项目说明	13
2. 商务条件	13
3.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12
4. 设备技术参数	12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6
1. 相关要求	18
2. 评分标准	19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受青岛大学的委托，对青岛大学 2020 年新旧动能转换-化工实验室建设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组织政府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编号：SDGP370000202002002556

2. 项目名称：青岛大学 2020 年新旧动能转换-化工实验室建设采购（1384）项目

3. 采购需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4.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说明：没有最高限价的，只保留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 32 万元。共 1 个包，各分包预算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4 从代理机构报名并取得招标文件。

6. 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7.1 时间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6: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下同）；

7.2 地点：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6636 号中海广场 8 楼 805 室；

7.3 方式：第一步：供应商在投标报名和购买招标文件前，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成功并报名（中国山东政府网址：<http://www.ccgp-shandong.gov.cn/>）；第二步：登录山东三木招标网（网址：<http://www.chinasanmu.com.cn/>），进入报名系统入口；报名咨询电话：0531-81764009。（开户单位：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六里山支行，账号：1602001319200062147。）未按上述要求报名及未报名但已获取标书的，报名均无效。

7.4 招标文件售价：300 元/包，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7.5 未按规定获取的招标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公告期限

自 2020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

9.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及地点

9.1 时间：2020 年 8 月 3 日 13 时 30 分起至 14 时 00 分止。

9.2 地点：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39 号东晖国际大酒店 2 楼青岛厅。

10.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0.1 时间：2020 年 8 月 3 日 14 时 00 分。

10.2 地点：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39 号东晖国际大酒店 2 楼青岛厅。

11. 联系方式

11.1 采 购 人：青岛大学

地 址：青岛市宁夏路 308 号

采购项目联系人：罗老师

电 话：0532-85950922

11.2 代理机构：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6636 号中海广场 8 楼 805 室

邮政编码：250000

采购项目联系人：周文攀、张兆冉

电 话：0531-6658993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六里山支行

银行账户：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602001319200062147

电子邮箱：sdsmzb@163.com（该邮箱不接收询问及质疑）

2020 年 7 月 1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大学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青岛大学 2020 年新旧动能转换-化工实验室建设采购（1384）项目
4	分包情况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性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自筹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搭配资金（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预算内资金支付的，需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u>10%</u> （履约保证金须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开户单位：青岛大学 开户银行：青岛银行青岛市香港中路第二支行 帐号：802130200337629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执行“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下浮 20% 未按期缴纳的，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10.1	见证费	由中标投标人交纳中标额 1% 的见证费，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计取。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 24 小时内
13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8 月 3 日 14 时 00 分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5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16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备注：设定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17	进口产品投标	设备采购需求中允许进口投标的，投标人可以投标进口产品。否则不允许投标进口产品。
18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样品：招标文件中带“※”标注的货物为投标人开标时应提供的样品。 2. 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3. 送样截止时间：20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4. 送样送达地点：_____。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样品并做好展示，样品不能有投标人的标识及品牌，样品将进行统一编号。

		<p>6. 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电源线等一切辅助设备),届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p> <p>7. 宣布评标结果前,投标人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投标人必须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评标委员会已经确定投标人投标无效或者废标的,投标人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投标人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8. 宣布评标结果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中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说明: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样品、不服从现场工作管理的,样品评分项将被扣分或按“0”分处理。</p>
19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p>根据鲁财采【2019】40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p>
20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p>1. 投标文件应当胶装。</p> <p>2. 封面设置。投标文件封面设置包括: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包号、投标人全称和投标文件完成时间。</p> <p>3.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投标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p> <p>4. 投标文件正文用白色A4复印纸双面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授权书、产</p>

		<p>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p> <p>5、投标文件装订应当采用胶装或其他不易拆散、换页的方式，不得采用活页拉拉杆装订。因装订不当导致投标文件散页、脱落，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1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p>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鲜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 “投标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p> <p>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p>
22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p>投标文件应按包分别进行编制：</p> <p>1.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陆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2.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壹份；</p> <p>3. 开标一览表叁份</p> <p>4. 电子版投标文件壹套：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格式：Word 格式；介质：“U”盘或者光盘。</p>
23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p>1. 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五个密封件，分别是：<u>投标文件正本密封件、投标文件副本密封件、开标一览表密封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密封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密封件</u>；</p> <p>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p> <p>对于投多个包的投标人，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密封为一个密封件。</p>

		2.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投标人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 2020 年 月 日_时_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4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及要求	时间：2020 年 8 月 3 日 <u>13</u> 时 <u>30</u> 分起至 <u>14</u> 时 <u>00</u> 分止。 地点：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39 号东晖国际大酒店 2 楼青岛厅。
25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0 年 8 月 3 日 <u>14</u> 时 <u>00</u> 分。 地点：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39 号东晖国际大酒店 2 楼青岛厅。
26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五人以上单数（含五人）。
27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每包确定一个中标人，中标结果在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_____
2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除投标人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3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0.1	定义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0.2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0.3	中标公示	根据财库〔2015〕135号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将对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明细表、合同信息进行中标公示，请投标人务必认真填写，如因填写有误等投标人自身原因引起的质疑等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	--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2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投标供应商必须投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投标文件须提供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附相关认证信息或具体查询网址（如果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3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下册“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4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下册“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5	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6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7	相应的人员资格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获奖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相关体系认证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	...		
	评标办法中评分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备注：

（1）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1-6 项，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 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3)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 其他规定

2.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2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2.3 投标人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合同书、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等）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和投标文件一起不予退还，需收回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2.4 营业执照等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招标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招投标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招标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招标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

1.5 关于进口产品投标的相关说明：

(1) 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招标文件下册附件6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设备、配件等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产地必须为中国关境内，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货物中有配套设备的，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附件6分项报价明细表、附件16货物清单格式逐项响应

(3) 产地为台湾、香港的产品为关境外产品，属于进口产品。

(4) 进口设备产地必须是设备的生产国家，不能填写产品注册国家。

(5) 所投产品为中国保税区产品，产地需注明具体哪个保税区。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区），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產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6) 进口产品投标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原厂出厂配置表以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7) 供应商应在中标后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合同，规定时间内不能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合同的，视为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按照评标报告中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中标或重新招标。

.....

1.6 供货商须知：

1. 所投进口设备产地、型号必须与设备的实际产地、型号一致。

2. 所投国产设备名称必须与设备铭牌一致。

3. 所投设备与实际不一致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验收，学校将追究投标人责任。

1.7 进口设备提供授权（进口产品投标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授权（授权可追溯））

2. 商务条件

2.1 交货期

国产设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进口设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采购设备详细技术参数有要求的按其要求）

2.2 交货地点

青岛大学内指定地点（到房间）

2.3 付款方式

2.3.1. 国库支付（国产）

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交付后经乙方安装、调试并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60%尾款，同时由使用单位到财务处办理报销手续。

2.3.2. 自筹资金（国产）

合同生效后，货到验收合格后，由使用单位到财务处办理报销手续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2.3.3. 国库支付&自筹资金（进口）

★付款方式：投标人按照以下第（ ）项方式付款。（此项需在招标文件下册附件八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体现，签订合同时，进口设备按此项付款方式执行。）

（1）信用证项目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在丙方开出以乙方指定供应商为受益人的即期不可撤销信用证后，甲方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给丙方；货物交付后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甲乙双方联合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由使用单位到财务处办理报销手续。

（2）电汇后付项目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在丙方提供发货单据后，甲方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给丙方；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甲乙双方联合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由使用单位到财务处办理报销手续。

2.4 验收

2.4.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4.2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 7 日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2.5 质量保证期

3、2.5.1 **质保期，一般规定：国产产品质保期 \geq 3年、进口产品质保期 \geq 1年。设备技术参数对质保期要求高于一般规定的，投标质保期不低于要求期限(详见采购设备清单分包要求)。**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2.5.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2.6 售后服务

2.6.1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2.6.2 中标人在接采购人通知1小时做出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2.6.3 中标人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带“▲”的为重要指标。

4、采购设备清单

(一) 分包情况 (标注●为该包的核心产品)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是否允许进口	单项设备预算(万元)	包预算(万元)
A5	1	荧光分光光度计	1	是	32	32

说明：单项设备报价不能超单项设备预算，每包设备总报价不能超总预算。

(一) 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含设备、主件、标准附件的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安全、培训、技术服务、指导、协助、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费用。

(二) 交付要求：

交付或实施时间：国产设备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进口设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交付或实施地点：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到房间）。

(三)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免费提供设备使用培训（2 人次）。

服务期限：对采购标的质保期限及质保期后的服务要求。国产产品质保期≥3 年；进口产品质保期≥1 年，设备技术参数对质保期要求高于一般规定的，投标质保期不低于要求期；质保期后维修仅收取配件、耗材费用，不得收取人工费。

服务效率：对采购标的服务响应时间的要求。例如维护响应时间≤2 小时，到场维修时间≤48 小时。

(四)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详细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荧光分光光度计	1, 环境条件： 1.1 电源电压：220V, 50Hz 1.2 温度：15~35℃ 1.3 相对湿度：45~80% 2, 主机功能： 可测荧光、磷光、磷光寿命，化学/生物发光；三维扫描；波长扫描；三维时间扫描；时间扫描测量；定量分析；可连接积分球进行绝对量子产率测试；可连接 EEM VIEW 附件实现荧光分布的测定。 3, 技术指标 ★3.1 灵敏度：S/N >800 (RMS) 峰值噪声；S/N >15000 (RMS)；使用水的拉曼峰，激发波长 350nm，光谱带宽 10nm，响应时间 2s，噪声为水拉曼峰处的噪声。 3.2 标准荧光池最小样品量：0.6ml（使用标准 10mm 方形样品池） 3.3 狭缝方式：水平狭缝	套	1

	<p>3.4 光源：150W 的连续氙灯光源</p> <p>3.5 测光方式为单色光检测器比值算法而非光电倍增管电极反馈法</p> <p>3.6 单色器：机刻凹面衍射光栅，激发侧闪耀波长：300nm，发射侧闪耀波长：400nm</p> <p>3.7 测量波长范围（EX/EM）：200 到 900nm，零级光</p> <p>3.8 光谱通带：激发侧：1/2.5/5/10/20nm；发射侧：1/2.5/5/10/20nm</p> <p>3.9 光谱分辨率：1.0nm</p> <p>3.10 波长准确性：1nm</p> <p>3.11 波 长 扫 描 速 度 ：30/60/240/1200/2400/12000/30000/60000nm/min</p> <p>3.12 波长驱动速度：60000nm/min</p> <p>3.13 响 应 时 间 ： 从 0 ~ 98% ：0.002/0.004/0.01/0.05/0.1/0.5/2/4S</p> <p>3.14 光度计的显示范围：-9999~9999</p> <p>3.15 极高的灵敏度可以测出低至 1×10^{-12} mol/L 的荧光素</p> <p>3.16 自动预扫描功能，优化未知样品的测量条件</p> <p>3.17 固体样品支架：用于固体样品，粉末样品和高浓度样品的优化测定。通过特殊设计保证从样品反射的光不会进入发射单色器；包括粉末样品池，固体样品夹具；样品厚度最大 13mm；</p> <p>★3.18 EEM VIEW 附件：可实现三维荧光光谱的测定，单色光图像，白光图像和预览图像。显示缩略图，显示三维荧光光谱（等高线，渐变图），显示激发/发射光谱，显示放大图像，图像分区（1X1，2X2，3X3，4X4，5X5），计算，显示不同区域光谱（荧光、反射），显示图像分离（荧光、反射），量子产率。照射波长：360-700nm，可拍摄波长：380-700nm</p> <p>3.19 测量及数据处理： 主机由软件控制，在 Windows 环境工作。发光强度、激发和发射波长、光谱带宽均可实时显示。光谱或时间数据均实时显示并可自动存盘。 有对储存数据的算术运算功能，包括四则运算，平滑功能，1-4 阶导数，求面积，求峰值等。</p> <p>4，配置要求</p> <p>4.1 主机(包括 FL Solution 软件 1 套、液体池支架 1 个、石英荧光池 10mm 方形 1 个、150W 长寿命氙灯 1 个) 1 套</p> <p>4.2 EEM VIEW 附件接口 1 套</p> <p>4.3 固体样品支架（包括粉末池），优化固体、粉末或高浓度溶液样品的测试。避免镜面反射光从样品表面反射进入发射单色器。固体样品大小：厚度 13mm 以内。1 套</p>	
--	--	--

	<p>4.4 原装滤光片套件（包括带通滤光片 250-390nm，1 套 截止滤光片 295nm, 320nm, 370nm, 395nm, 420nm）</p> <p>4.5 备用长寿命氙灯 1 套</p> <p>4.6 电脑 1 套</p> <p>电脑配置要求：OS:Windows 10 专业版 64bit;CPU: 高于 OS; HDD: 大于 5GB; 内存: 大于 8GB; Interface: USB3.0 或 moreX1 USB 1.0 或 moreX1 both。</p>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当投标人未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部分得 0 分。

1.2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3 当投标人所投设备功能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同，但其表述不同时不扣分。

1.4 “同类项目”是指投标人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货物，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人，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为准。

1.5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6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6.1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1.6.2（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6.3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7 残疾人就业单位以联合体投标的不累计加分，以联合体各方中加分最高的为准。

1.8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8.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8.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投标人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8.3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9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10 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中含有中型及以上企业的产品或者大中型企业提供货物中含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1.11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12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2. 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价格分	投标报价 3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技术分 51分	投标产品 技术响应 30分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30分。对招标文件中标记▲的重要指标存在负偏离的，每项扣3分；非重要指标存在负偏离，根据偏离情况造成的不利影响每项酌情扣1分；对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故意回避不做任何描述认定为负偏离。扣完为止。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本项不得分。
	产品配置 及交货清 单12分	对所投标产品配置暨交货清单的齐全度、缺项内容及数量进行评审，非关键配置缺项的每1缺项扣1分，重要配置缺项影响到产品使用的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核心配置缺项的本项不得分。
	技术先进 性及特色 技术3分	评委认可的专利技术、创新技术、技术的可升级性等有利于采购人的，每项加1分，最多加3分。提供详细的说明与相关证明材料，没有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该项不得分。
	供货安 装方 案6分	根据供货组织方案、产品安装调试和使用培训的技术保证措施是否完善，分三个评价等级打分：a. 供货组织方案、产品安装调试和使用培训的技术保证措施完善合理，操作性强，符合项目实际，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1-6分；b. 供货组织方案、产品安装调试和使用培训的技术保证措施基本完整，贴近项目实际，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1-4分；c. 供货组织方案、产品安装调试和使用培训的技术保证措施存在瑕疵，不能有效保障供货安装0-2分。

商务分 19分	投标企业资质及履约能力6分	对投标人资信情况、用于履行合同所投入的专业技术人员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分三个评价等级打分：a. 投标人资信优秀，所投入的专业技术人员完全满足此次供货安装需求得 4.1-6 分；b. 投标人资信较好，所投入的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满足此次供货安装需求得 2.1-4 分；c. 投标人资信一般，所投入的专业技术人员不能完全满足此次供货安装需求得 0-2 分。
	业绩 5 分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同类项目，每份得 1 分，满分 5 分(若包内有多个设备的，以核心产品的业绩为准考核)。投标人须同时提供项目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及验收报告，缺任一项均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同时复印件胶装到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
	质保期2分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以每包技术参数中要求的最长质保为基础)上承诺每增加一年质保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售后服务 6 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本地售后维修网点、耗材供应、维修维护成本、服务标准、响应时间，技术力量、培训方式等)进行评价，其中：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完整、具体，可行性强，得 4.1-6 分；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但不具体不详细，操作性不强得 2.1-4 分；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较差的得 1-2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得 0 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2.2 商务部分

2.3 技术部分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优先节能环保设备

(1)按照财政部、山东省等有关节能环保的政策执行。

(2)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填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类别，给予认证产品 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投标文件须提供优先采购产品明细表，并附相关认证信息或具体查询网址。

(4)投标文件须列出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见附件 18、19）。

3.2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2.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投标报价 × 97%，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